**关于2017年汽车洽运业务的工作联络函**

各营销部门、钢贸客户：

为确保宝钢生产稳定顺行，提高出厂效率，自2016年起营销中心物流室对地区公司汽车洽运自提的合同进行了系统性梳理。对用户确实有需求的业务继续保留，否则请改为其他运输方式或由股份代运。

洽运合同要求：

1. 洽运承运商必须有营销中心物流室汽运资质，并与订货用户签订运输合同，明确合同的运输方式为自提洽运合同。
2. 订货用户的洽运合同必须是全额销售合同，定金A控货合同请转为股份代运。
3. 洽运运输合同复印件交与钢贸物流部备案。钢贸物流部审核通过后，开通该用户指定承运商的洽运资质。
4. 影响我司出厂周期考核的将取消洽运资格

2017年1月17日

钢贸物流部